JAN12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F-T-0-W-.INC. 案 日期：JAN. 12.2018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干洗店，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簿记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审理主任后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职位邀请所要求的就业经验，也未能证明其适当开展了招聘。审理主任还认定，美国劳工部监察长办公室调查司——劳工敲诈与欺诈部门已进行了面谈，并“ 认定存在欺诈 ”。因此，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

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撤销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我们还驳回了随后提出的复议动议，因为该动议没有任何先例决定支持，也未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或移民局政策的不正确适用。8 C.F.R. § 103.5(a)(3)。

现本事项基于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提交该动议的实体主张，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已具备所要求的就业经验，其适当开展了招聘，且已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该动议包括一份陈述、税务记录以及此前提交的招聘广告副本。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

关于 F-T-0-W-, Inc. 案

一、法律

上诉和动议只能由受影响一方提出。在大多数签证申请案件中，受影响一方仅限于申请人。8 C.F.R. § 103.3(a)(1)(iii)(B)（“ 就[上诉、动议及经认证复核的决定]而言，受影响一方……指在程序中具有法律地位的人或实体。 ”）

为符合重新开案的条件，受影响一方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在提出重新开案动议所针对的决定作出后30日内提交填写完整的Form I-2908（上诉或动议通知）。该动议还必须由受影响一方或记录在案的代理人签署，并说明准予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附有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参见8 C.F.R. § 103.4(a)(4)。

二、分析

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因为该动议并非由受影响一方或记录在案的代理人提交。在本案中，F-T-0-W-, Inc. 提交了移民签证申请。在该申请中，F-T-0-W-, Inc. 声称于1985年开始营业，并列出了以 结尾的联邦税务雇主识别号（EIN）。尽管该动议由一名自称是申请实体新所有人的个人签署，但记录并未显示其与申请人有关联，反而似乎拥有一家无关公司。其提交的2012年纳税申报表属于一家名为 F-T-C, Inc. 的实体，该公司于2012年1月1日注册成立，并拥有以 结尾的不同 EIN。此外，对马萨诸塞州州数据库的审查不仅确认这两个实体是独立的，而且确认申请人已于2012年1月27日自愿解散，不再存在。F-T-C, Inc. 并未声称是申请人的利益继承人，记录也未显示其为申请人的利益继承人。相反，它似乎是一家不同的公司，只是从曾容纳申请人的地址运营。因此，该动议必须被驳回，因为其并非由申请人提交，而是由在本程序中不被认定为受影响一方的独立实体提交。8 C.F.R. § 103.4(a)(4)。

即使受影响一方提交了该动议，我们也会驳回，因为该动议在其他方面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对动议拥有管辖权的官员是在程序中作出最新决定的官员。8 C.F.R. § 103.5(a)(1)(ii)。因此，就本重新开案动议而言，我们的审查范围仅限于最新决定，即我们基于其未满足复议动议要求而驳回先前动议的决定。新的重新开案动议讨论了 underlying 案件的实质问题；然而，它并未涉及我们先前关于复议动议的决定。

因此，由于我们面前的动议未陈述关于先前动议决定的新事实，也未由涉及我们先前关于

复议动议决定的宣誓书或其他证据支持，其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并必须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被驳回。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该动议必须被驳回，因为其并非由受影响一方提交，且在其他方面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T-0-W-, Inc., ID# 288323（AAO 2018年1月12日）